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6 樓(水利局 6-3 會議室)

主席：李副局長金靖

記錄：劉怡欣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修訂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局 103 年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新增水利養護工程科及綜合企劃科，內控業務由會計室移撥綜合企劃科，管考業務由防災工程科移撥綜合企劃科，爰修訂本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另為執行年度稽核計劃需求，修訂第四條第二項增列得由召集人指定年度稽核執行委員 3 至 5 人負責執行。

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有關小組執行秘書二人，原條文由防災工程科科長、會計室主任擔任，修訂為綜合企劃科科長、會計室主任擔任；派兼委員修訂增列防災工程科科長、水利養護工程科科長。
- (二) 第四點第二項增訂得由召集人指定 3 至 5 人為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委員，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持人。
- (三) 第五點有關小組幕僚作業，因管考業務由防災工程科移撥綜合企劃科，內控業務由會計室移撥綜合企劃科，原條文「由防災工程科及會計室辦理」修訂為「由綜合企劃科辦理」。

決議：

- (一) 第四點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本小組執行稽核作業，共分三組，各組以三至五人為稽核委員，並由其中一人為主持人，負責稽核各科室提報之年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二) 第四點增列第三項為：前項編組方式如下：
 1. 行政組：配合本局事務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編組，由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擔任稽核委員，由主任秘書為主持人。
 2. 工程組：以大地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水利養護工程科、雨下水道工程科、污水工程科、防災工程科為一組，由大地

工程科科长、水利工程科科长、防災工程科科长擔任稽核委員，由大地工程科科长為主持人。

3. 管理組：以水利管理科、坡地管理科、水利規劃科、污水營運科、綜合企劃科為一組，由水利管理科科长、坡地管理科科长、綜合企劃科科长、秘書室主任擔任稽核委員，由綜合企劃科科长為主持人。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審議「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各項指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各項指標尚未訂定，為利執行稽核作業，提請審議。

辦法：請確認「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各項指標(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審議本局「103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按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五)規定，本小組任務為「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爰提請審議103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3)。

辦法：103年度稽核計畫重點為：

- (一) 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103年度稽核執行委員3至5人負責執行。
- (二) 各科室應於指定期限前提送稽核資料供執行委員審查。
- (三) 年度稽核成果由綜合企劃科作成稽核報告後，簽請局長核定。

決議：

- (一) 第三點修正：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分組執行。
- (二) 稽核期程因市府尚未訂定期程，本局期程先照案通過，未來視市府期程配合修訂。
- (三) 第七點及第八點刪除。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請綜合企劃科統籌執行年度稽核。

五、散會：14時45分。